

副本

收	日期	105年12月1日	日
文	文號	市遊客字第 256 號	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0491
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空字第10537624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自主管理標章說明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、7樓

承辦人：徐立豪

電話：27287247

傳真：27206221

電子信箱：la-lihao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為管制移動污染源排放廢氣，本局將劃定低污染排放示範區加強管制，請貴公司車輛盡速安排車輛申請自主管理標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管制本市移動污染源排放廢氣，本局推動旨揭低污染排放示範區，劃定6處（風景區）2站1線等地點加強管制；規劃劃定風景區含括陽明山前山公園、故宮博物院、中正紀念堂、國父紀念館、忠烈祠及101大樓。
- 二、後續本局將於前揭風景區停車場加強稽查，針對未取得A2等級以上之自主管理標章執行檢測，為提升風景區空氣品質，惠請貴公司配合本局政策，盡速安排車輛取得標章。
- 三、檢附申請說明如附件，如有任何檢測詢問事宜，請與本局承辦人聯絡；聯絡人：徐立豪技士，電話：02-27287248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劉 鈺 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低污染排放示範區申請自主管理標章說明

一、本市規劃劃定低污染排放示範區 6 處 2 站 1 線如下：

- 1.重要觀光景點：陽明山前山公園、故宮博物院、中正紀念堂、國父紀念館、忠烈祠、101 大樓等 6 大觀光景點。
- 2.轉運站：臺北(交九)及市府轉運站。
- 3.重要路段：南起新生南路三段(與羅斯福路交叉口)，北至松江路(與民權東路二段交叉口)。

二、自主管理標章：

本局訂定每年需實施動力計檢測站檢驗，若符合標準則核發「自主管理標章」，說明如下：

- 1.本市為提升 6 處 2 站 1 線空氣品質，發放 A-1 及 A-2 標章（標準如表一所示），相當於 5 期車標準以上。另以「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」為審驗標準，不透光率不合格即不核發標章。

表一 核發標準級別

加嚴排放標準及馬力比			級別
年度	申請合格證排放標準	需符合馬力比標準	
105 年	不透光率 $0.5m^{-1}$ 以下	45%以上	A-2
	不透光率 $0.3m^{-1}$ 以下	50%以上	A-1

- 2.到本市排煙檢測合格且符合標準者即現場核發標章，而至外縣市檢測者，亦可向該縣市索取自主管理標章(但本局僅認可 A-1 及 A-2 標章)或攜帶檢驗結果記錄表正本，向本局所屬檢測站申請符合該車之識別標章。
- 3.標章有效期限均為一年，自檢驗發證日起，屆期前 1 個月內，應重新檢測，並符合檢驗標準才予以換發新證。
- 4.電動車、油氣雙燃料車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『環保車輛』及出場一年以內新車，亦得申請核發標章，無須經過檢測一律核發『A-1』級。
- 5.每季經(1)民眾檢舉案件成立；(2)目視判煙有污染之虞次數累積超過 2 次者；(3)排煙經檢測不合格者；(4)拒不配合相關管制措施者，若有以上其一者，則撤銷自主管理識別標章。
- 6.如因車輛汰換或調動，需主動通知本局，俾利掌握車輛行駛情形。

四、柴油車動力計檢測站場址及預約專線：

1.北投柴油車排煙檢測站：

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 271 號，預約專線:02-28334674

2.內湖柴油車排煙檢測站：

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90 號，預約專線:02-27927185

本局聯絡人：

◎ 專責人員：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徐立豪技士，(02) 2728-7248